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3,250,525 股（含 53,250,525 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为胡仁昌，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放弃对关联议案的投票权。

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能否顺利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

捷昌驱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3,250,525 股（含 53,250,525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的投资者，其中，胡仁昌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含），不高于 5,000.00 万元（含），且认购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除胡仁昌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胡仁昌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的投资者。胡仁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胡仁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680126****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 XXXX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0.8——至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11——至今	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1——至今	浙江居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3——至今	新昌县捷昌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3——至今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12——至今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三）发行对象控制核心企业

截至本公告之日，胡仁昌所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占比	经营范围
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	53.00%	实业投资；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金属制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	31.82%	实业投资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胡仁昌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胡仁昌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胡仁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向捷昌控股（胡仁昌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采购，2020 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12,500.00 万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胡仁昌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公告披露前 24 个月内，捷昌控股（胡仁昌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58.68	451.53
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39.14	1,901.69
关联租赁			
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承租方）	11.03	21.01

注：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

（七）认购资金来源

胡仁昌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胡仁昌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胡仁昌将不参与认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胡仁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胡仁昌

（二）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与认购数量

1、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乙方将不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认购金额与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3,250,525 股（含 53,250,525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

若甲方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乙方承诺，其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含），不高于 5,000.00 万元（含），且认购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乙方认购股份数量为其认购金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监管机构的安排确定。

（三）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乙方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乙方承诺按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乙方在该缴款通知的约定时间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且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股票应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并且不得委托他人管理或者由甲方回购该部分股票。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或减持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五）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经乙方签字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其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3、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认购款项。本协议成立后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乙方承诺的认购金额下限 5%的违约金。

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服务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1）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甲方违约。

5、如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材料的，则本合同终止。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行业领域的市场影响力，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经营业绩，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先生，胡仁昌先生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含），不高于 5,000.00 万元（含），且认购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3,250,525 股（含 53,250,525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前述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拟与胡仁昌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仁昌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胡仁昌先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

2、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3,250,525 股（含），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53,250,525 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5、不考虑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0 年度拟实施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对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发行前公司 2020 年度的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维持 2019 年度的水平；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股）	177,501,750	177,501,750	230,752,27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53,250,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60.09	28,360.09	28,36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24,985.77	24,985.77	24,985.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61	1.5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42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61	1.5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42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3%	17.03%	13.1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15.00%	11.57%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 2020 年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和实现部分生产流程的自动化生产

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在北美市场的红利依然存在，欧洲和国内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公司近几年智慧办公产品的产能已实现充分利用，随着市场需求的继续扩大及公司开拓市场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产品产能、生产管理自动化水平等方面仍有上升空间。公司智慧办公驱动系统业务主要市场面向海外，客户多为国外大型跨国企业，近年来随着客户需求个性化和定制化趋势日益明显，对于公司市场快速响应能力和交付能力以及产品的质量性能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亟需扩大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能力并进行产线自动化改造和智能升级，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通过优化生产工序和提高自动化水平，加强制造和管理效率，强化公司在该领域竞争优势，巩固行业市场地位。

2、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数字化管理和智能化制造效率

公司凭借稳定出色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支持，在智慧办公、智能家居、医疗健康等行业和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建立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北美和欧洲等发达国家，该等客户在各自行业内具有一定行业地位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因此设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对线性驱动系统产品提出较高的稳定性要求，同时为保证产品生产进度，对供应商的持续供货能力也提出了相应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质量在线控制和管理能力，整合自动化物流、财务共享中心、销售前端产品匹配等各核心平台，有利于提高公司目前数字化管理的能力和提升灵活排期能力、对产品的把控能力，搭建有效的管理体系。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全球产业布局，稳步提高国内外市场份额

国内外线性驱动行业高速发展，提高了公司的成长空间，公司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依然呈现较高的增长态势。目前公司在全球设有子公司（德国、美国、日本、印度、马来西亚等），正加速对海外市场的开拓，以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欧洲、北美是公司主要海外市场，随着公司在线性驱动技术发源地和引领地欧洲的业务拓展不断深入，公司有必要在欧洲也设立运营中心并建立本土化营销团队，在进一步提升为当地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能力的同时，能够及时从客户处得到产品的反馈信息，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改进产品设计、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全球运营中心的建立，将促进公司实现全球布点分布，全面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加强公司的品牌运营建设，引入欧洲、杭州的优秀研发、销售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员工整体水平，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客户的需求，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线性驱动产品方案供应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公司自 2011 年以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拥有各项专利合计超过 300 个，同时是直流电动推杆的行业标准（QB/T4288-2012）与电动升降桌行业标准（QB/TQ5271-2018）的牵头起草单位。公司始终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研发团队在长期的市场与业务实践过程中，通过系统化的制度安排与资源投入，在新产品设计与应用领域形成了过硬的技术积累，成为未来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2、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

公司的高管与技术团队专业、敬业、合作良好，人才结构搭配合理，团队文化积极向上，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对外通过广纳贤才，对内通过选拔技术骨干和核心管理人员，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满足战略转型所需的人才配备，并持续通过日常+专项的培训、绩效考核、激励政策等方式加强人才培养，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稳定、多层次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3、公司精心布局国内外市场，并在海外市场取得了一定领先优势

公司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对欧美市场青睐的产品形态和产品功能进行了研究与开发，为海外市场的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着眼于国内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巩固优势地位。公司产品在进入海外市场时，除了体现价格、质量的优势外，非常注重品牌和口碑的塑造。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国际展会直接接触客户，以展示公司实力，并通过与当地知名厂商的合作来共同开发海外市场，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在海外市场的开发中取得了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与海沃氏、Steelcase、赫曼米勒等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产品先后进驻谷歌、微软、苹果、亚马逊等大型跨国企业。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的可持续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为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强大的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提升公司资本金实力，满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

鉴于线性驱动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预计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2、增强抵御经济大幅波动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保持在低位，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抵御经济大幅波动风险的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实施。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具有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和省级企业研究院，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公司自 2011 年以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拥有各项专利合计超过 300 个，同时是直流电动推杆的行业标准（QB/T4288-2012）与电动升降桌行业标准（QB/TQ5271-2018）的牵头起草单位。公司始终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研发团队在长期的市场与业务实践过程中，通过系统化的制度安排与资源投入，在新产品设计与应用领域形成了过硬的技术积累，成为未来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二）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专业人才团队

公司的高管与技术团队专业、敬业、合作良好，人才结构搭配合理，团队文化积极向上，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对外通过广纳贤才，对内通过选拔技术骨干和核心管理人员，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满足战略转型所需的人才配备，并持续通过日常+专项的培训、绩效考核、激励政策等方式加强人才培养，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稳定、多层次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三）公司精心布局国内外市场，并在海外市场取得了一定领先优势

公司一方面有针对性地对欧美市场青睐的产品形态和产品功能进行了研究与开发，为海外市场的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着眼于国内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巩固优势地位。公司产品在进入海外市场时，除了体现价格、质量的优势外，非常注重品牌和口碑的塑造。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国际展会直接接触客户，以展示公司实力，并通过与当地知名厂商的合作来共同开发海外市场，拓宽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在海外市场的开发中取得了领先优势。目前，公司已与海沃氏、Steelcase、赫曼米勒等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产品先后进驻谷歌、微软、苹果、亚马逊等大型跨国企业。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的可持续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也为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强大的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细分领域为线性驱动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72.57 万元、111,597.31 万元及 140,777.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81.58 万元、25,392.99 万元及 28,360.09 万元，均呈逐年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达产，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有望进一步突显，有利于公司在线性驱动行业中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

（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行业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应用范围较广。由于公司与上述下游市场发展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受宏观经济变化和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智能家居与办公自动化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医疗配套设施的不断健全，线性驱动行业发展迅速。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发展速度减缓，下游厂商的经营状况下滑，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变化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2）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线性驱动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资金实力、设计开发、产品品质和及时配套能力等方面。由于国外知名的线性驱动制造公司进入行业较早，经营时间较长，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同时，这些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效应和完善的分销渠道，在国内也设立了分子公司，加剧了市场竞争；此外，随着我国线性驱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主要线性驱动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在资金实力、设计开发、产品品质和及时配套能力等诸方面及时全面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对公司产品产销规模的长期持续增长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的叠加影响，公司上下游复工均出现延迟，短期内将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物流发货及部分外地员工复工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公司产品出口比例相对较高，国外疫情的发展也对公司的订单及生产产生了影响。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按照政府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及时制定防控和复工方案，快速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提前储备防疫物资，确保员工安全生产。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积极与供应商、客户协调，确保物料的及时供应和订单的及时交付。若疫情持续发展，即使公司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美国加征关税的风险

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出口北美市场的产品持续受到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特别是 2019 年，出口北美市场产品的成本因美国进一步提高关税而明显上升。虽然目前中美之间有持续的贸易谈判，并取得了显著效果，公司目前可以中请退税，但未来美国的关税政策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退税政策及执行亦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经营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91%、41.93%、35.56%。其中 2019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美国加征关税，公司主要产品关税成本增加所致。

公司始终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不断研发技术含量高、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并不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从而使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主要产品不断通过增大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强成本控制、扩大应用领域等方式有效保持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以抵消销售价格下降或销售收入结构变化带来的影响，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诸如贸易战引起的关税成本上升等对公司业务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系钣金件、电子元器件、线路板、钢材、电机及其他配件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造成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波动、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3）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较大，汇率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盈利能力。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规模会进一步扩大，出口收入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采取了加强与客户沟通互动、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签署部分外汇远期合约等多项措施，但汇率的波动仍将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

（4）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布局海外销售网络、大力拓展北美市场，业绩增长较快。公司注重品牌和口碑的塑造，取得了较为显著的利润增长优势，但线性驱动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可能会受到国内市场开拓进度缓慢以及国外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而使产品销售、利润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线性驱动控制系统是下游智能终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件，广泛用于医疗康护、智慧办公、智能家居等领域。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医疗、办公、家居等厂商，前五大客户在所在地的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客户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公司已经与前五大客户建立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客户集中度不断上升，可能会带来因个别客户需求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3、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育了一批理念先进、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得以实施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经营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管理人员将面临更新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充实相关高素质管理人才，将难以适应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线性驱动系统是智能终端产品实现运动控制功能的关键部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相关知识和技能，还必须对行业相关知识有充分的理解，技术人员需要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积累才能胜任研发工作。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在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过程中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并培养了一批稳定和可靠的技术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制定了相关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办法。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技术研发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

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不仅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还依赖于生产一线的高素质技术工人。公司一直注重熟练技术